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延遲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四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最後截止日期」),則收購協議及當中所載各項內容將終止並告無效,且再無進一步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負有者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及/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如上文所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